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FSD第239號(MRH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 僅供識別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計劃股東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張偉權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吳嘉慧女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代表法院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嘉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計劃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協議安排。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內。